

附件：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号、专业、班级编码 及名称编写规定和说明

为规范在校内使用学号、专业、班级编码及名称，避免不规范编码和重复编码，实现多部门多系统信息共享，经与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研究生院、国际教育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应用技术学院等部门协商确定，我校采用学号、专业、班级的统一编码规则，具体规则和要求如下：

一、学号编码

(一) 编码原则

编码长度为 12 位数字，其中第 1-4 位为“年份编码”，第 5 位为“类别码”，第 6 位为“层次码”，第 7-8 位为“专业顺序码”，第 9-12 位为“流水号”。

年份编码	类别码	层次码	专业顺序号	流水号
4 位	1 位	1 位	2 位	4 位

(二) 具体规则

1. 年份编码

表示年份。

2. 类别码

表示学生类别，规定：(1、8) — 普通高等教育、(2、9) — 民办、3 — 职业教育、4 — 成人(含自考)、5 — 国际教育、

7—交换生、(0、6) —预留号段。

3. 层次码

表示学历层次，规定：1—博士、2—硕士、3—本科、4—专科、5—预科(语言生)、6—交换生(废止)、7—进修生、9—非学历教育、(0、8) —预留号段。

4. 专业顺序号

由各编码单位自行设定。

5. 流水号

为学生流水序号。

(三) 编排分工

教务处负责所有统招本科生的学号编码，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的学号编码，国际教育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本学院的学生学号编码，应用技术学院负责预科生的学号编码。

二、本科生专业编码

(一) 编码原则

编码长度为4位数字，其中第1位为“类别码”，第2位为“层次码”，第3-4位为“专业顺序码”。

类别码	层次码	专业顺序号
1位	1位	2位

(二) 具体规则

1. 类别码

参照学号编码中的“类别码”。

2. 层次码

参照学号编码中的“层次码”。

3. 专业顺序号

参照学号编码中的“专业顺序号”。

（三）编排分工

教务处负责所有统招本科生的专业编码，国际教育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本学院的专业编码，应用技术学院负责预科生的专业编码。

三、研究生专业编码

（一）编码原则

编码长度为 6 位，其中第 1-4 位为“一级学科代码”，第 5-6 位为“专业顺序码”。

一级学科代码	专业顺序码
4 位	2 位

（二）具体规则

1. 一级学科代码

参照研究生一级学科代码编码。

2. 专业顺序码

研究生二级学科目录中有的专业按二级学科顺序码编码，二级学科中没有的专业顺序码，专业顺序码由研究生院自行编码。

（三）编排分工

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专业编码。

四、班级编码及名称规则

（一）班级编码原则

本科生班级编码长度为 8 位数字，其中第 1-2 位为“年份码”，第 3-6 位为“专业代码”，第 7-8 位为“流水号”。

研究生班级编码长度为 10 位，其中第 1-2 位为“年份码”，第 3-8 位为“专业代码”，第 9-10 位为“流水号”。

国教生班级编码长度为 6 位，其中第 1-2 位为“年份码”，第 3 位为“类别码”，第 4 位为“层次码”，第 5-6 位为“流水号”。

	年份码	专业代码	流水号
本科生	2 位	4 位	2 位
研究生	2 位	6 位	2 位

	年份码	类别码	层次码	流水号
国教生	2 位	1 位	1 位	2 位

（二）具体规则

1. 年份码

表示年份。

2. 专业代码

本科生专业代码参照本科生专业编码，研究生专业代码参照研究生专业编码。

3. 类别码

参照学号编码中的“类别码”。

4. 层次码

参照学号编码中的“层次码”。

5. 流水号

按需要顺序编码。

（三）班级名称规则

班级名称格式如下： 年份+专业名称简称+班号+“班”
班级名称示例说明：

2021 级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1 班对应的班级名称为：21
国贸 1 班。

（四）编排分工

原则上，班级编码和名称由教务部门编制。

因本科学生管理工作的特殊需求，学工处、国教院、继教院等部门基于本规则编制“学工班”的编码和名称，用于学生管理工作。

五、规则实施

以上编码规则，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。原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号编写规定和说明》（教发[2011]）5号同时废止。